# 秦晖: 答杨震、吕新雨

## 目 录

## 有趣的"左右夹击"

作者 秦晖 发表于 2010-11-21 02:41

杨震先生自己并不去找反对"分家"的吕新雨先生论理,他的恼怒只是冲着我来。

——答杨震、吕新雨(一)

杨震先生自己并不去找反对"分家"的吕新雨先生论理,他的恼怒只是冲着我来。而吕先生倒是对类似杨先生这样的人有过抱怨,但下工夫写长文来痛斥的也只是对我。我很有兴趣地看到这一幕,因为这恰恰证明了我的判断:在今天的中国,"如何分家"的争论已经比"是否分家"更重要!

#### 秦晖

尽管我从来不认为自己是个"中间派",但我的许多观点在赢得或左或右的许多朋友 共鸣的同时,也往往招致来自"左""右"两个极端的高调指责。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去看看"铅笔 社"和"乌有之乡"这两个网站开设的两个"批秦专栏"。我甚至建议有好事的网友不妨将他们按 所议论的话题链接在一起,欣赏一下两边极其相似的语言风格并分析一下他们的角色互补。

而在俄国历史问题上,我和金雁也一直面临这两边的高调批评。几年前吕新雨先生曾经发表过七万多字的雄文《农业资本主义与民族国家的现代化道路——驳秦晖先生对"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阐述》(见李陀、陈燕谷主编:《视界》第 13 辑,2004 年,此文可能是我国思想类刊物上多年来出现过的非连载的最长文章了),以"新左派"的观点猛烈抨击我关于斯托雷平时代俄国史的看法。由于此文在如此长的篇幅中密集了太多的硬伤,使我驳不胜驳,而且董正华先生等已在专业刊物上作了反驳,我也就没有专文回应,只在《田园诗与狂想曲》一书再版时的序言中对吕文中"几乎俯拾皆是、无穷无尽的常识性错误"略举了些例子以酬其劳。

如今我又很高兴地看到一篇来自相反方向的批评,即杨震先生的《是不公正的改革引爆了十月革命吗?》(《上海书评》9月12日)。吕先生仇视一切"私有化",她因为我只反对"权贵私有化"而不反对"民主私有化"而对我大张挞伐。杨先生则相反,他是权贵私有化的热情支持者,因此同样对我只赞成"公平私有化"却反对"掌勺者私占大饭锅"极表愤怒。用我提出、此次杨先生也使用的比喻,吕先生是反对"分家"、主张"大家长"管制一切的。而我是主张"公平分家"。既认为"旧式大家庭"变成"亲兄弟明算账"是必然与应该的,也反对以大家长独霸家产而把子弟们扫地出门的方式来"分家"。杨先生则认为根本不该谈什么公正,只要把"家产"弄到什么人的私囊里就行。他认为"是否分家"之争是压倒一切的,"如何分家"(即分得公正与否)的问题根本不值一提。但有趣的是:杨震先生自己并不去找反对"分家"的吕先生论理,他的恼怒只是冲着我来。而吕先生倒是对类似杨先生这样的人有过抱怨,但下工

夫写长文来痛斥的也只是对我。我很有兴趣地看到这一幕,因为这恰恰证明了我的判断:在 今天的中国,"如何分家"的争论已经比"是否分家"更重要!

现在让我们把目光投向俄国史吧。俄国当年也发生了"是否分家"与"如何分家"的两种斗争。这使我、杨先生和吕先生都产生了中俄比较、今昔比较的兴趣。这很正常。历史与现实作为人文过程,两者之间并没有一道鸿沟。今天的现实就是明天人们眼中的历史,而我们所谓的历史就是过去人们面对的现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一些基本的因果逻辑也是可以触类旁通的。观察历史可以给我们提供启示,而对现实的感受也往往有助于我们理解历史。所以现实关怀成为研究历史的兴趣源和切入点并不奇怪。但是这与不负责任地借历史说事、纯功利性地"古为今用"搞"影射"是完全不同的。可以说,把历史的启迪告诉今人,是史家的责任。而为今天的目的去篡改历史,则是对前人的亵渎和对今人的愚弄。两者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尊重事实与逻辑。在关于俄国世纪初历史的这场讨论中,我和杨震、吕新雨都应该想想自己做的是什么。

我在接受佩里·安德森和陈宜中的两次访谈中曾经概述过我们(我和金雁)关注俄国历史的历程。我们从 1980 年代就研究农民史,不同的是 1989 年之前我主要研究古代,而金雁研究俄国近现代。1988 年我在讲课用的《古代社会形态学》讲义中就提过"马其顿道路"和"雅典道路",就是关于走出氏族公社的两种选择。氏族社会的族长治理是一种温情脉脉的"长者政治","父权"有着"父爱"的外观。但是后来氏族公社难以为继了,"长者政治"也走到了尽头。在雅典"长者政治"变成了"众人政治",大家的事不能家长说了算,应该大家决定。而在马其顿"长者政治"变成了"强者政治",家长为了以权谋私,对子弟撕破脸来横的了。前者出现了民主,而后者建立了王权,但温情脉脉的"大家庭"都已成为过去。两者都建立了私有制:雅典是比较平等的小农私有,而马其顿则是托勒密式的王家大庄园。在这个过程中王权与民主打得一塌糊涂,但很难说谁是"保守派",因为双方其实都在挖"大家庭"的墙脚。也就是说无论王权派还是民主派其实都无心维护氏族公社,他们进行的是"如何分家"之争,但这种斗争对后世历史的影响之大,大家都看到了。

我这样看历史的一个背景是: 1988 年时随着中国改革遇到门槛,"官倒"引起民怨,有人提出了"官僚资本是通往商品经济的第一级火箭"之说为之辩护。这种观点并不留恋旧体制,相反它为"三座大山"之一的"官僚资本"唱赞歌,应该说是"思想解放"得可以。我是支持市场经济(那时流行叫商品经济)的,但却觉得通过以权谋私的"官僚资本"来走向市场经济不仅令人厌恶,而且很危险。因为它引发的民怨可能导致一场民粹主义泛滥,乃至毁掉市场经济改革。当年氏族公社解体时的两条道路给我以启示,我是欣赏"雅典道路",反感"马其顿道路"的。但是我当时还是守着学院派的圈子,并没有直接面对现实。

金雁在 1980 年代前期主要研究苏联的粮食危机、富农和集体化问题,对斯大林模式进行批判。但研究中她已经觉得农村公社的传统非常重要,是理解俄国史的钥匙。而且她研究生时代的学位论文本来就是做十九世纪农民问题的。到 1980 年代后期,批判斯大林模式已经成了潮流,她觉得批判本身已经没有前沿性,关键还在于这模式何以得而形成。就像索尔仁尼琴从批判"古拉格群岛"到追溯"红轮"由何而来,她于是重新关注革命前时代。同时我们都受"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影响,认为中世纪相对于资本主义而言也是个温情脉脉的"共同体"。尤其是沙俄这个"政社合一"的传统村社国家,近代向市场经济过渡主要就是要解决传统农村公社的问题,但也有民主解决和专制解决的不同。用当时社会民主党人的话说,就是"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区别。

而专制解决的典型,就是在镇压了 1905 年民主运动后出现的斯托雷平改革。金雁那时已经在做民粹派和斯托雷平时代的研究。而在学术史上本来也已经有人(如苏联时代的安菲莫夫、泽利亚诺夫和美国的乔治·雅内等)认为后来的革命跟斯托雷平改革有很深的关系。我们的研究实际上是在这个方向上继续发展。当然,在那个时候(1980 年代)做这种研究,并不是为了拿来直接对照现实。但是那时我们已经有了人类历史上三次"走出共同体"的想法:走出氏族公社建立古典文明时,有"雅典道路"和"马其顿道路"的斗争;走出中世纪公社建立资本主义文明时,有"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的冲突;那么在前计划经济国家走出"大锅饭共同体"时又会有怎样的事发生呢?

就在这时,我国发生了 1989 年事件。事件后国内外很多人都认为中国的改革将中止,旧体制会全面复辟。但我和金雁都有一种直觉,感到中国改革很可能不会中止,甚至反而会加速,只不过它将出现另一种过程。因为一个温情脉脉的大家庭只要脸一撕破,就不可能再回到原来的样子。子弟没想到家长是如此"不慈",家长没想到子弟会如此"不孝",这个"大家庭"还能维持下去吗? 1905 年俄国民众本来是举着"慈父沙皇"的像上街的,没想到沙皇以"流血星期日"来回应。 1905 年的杜马本是沙皇抬举"忠君的农民"来制衡捣乱的市民,用"亲农民的选举法"搞出来的"农民杜马",但没想到它变成了"暴徒的杜马"。以后的俄国就再也不是过去的俄国了。于是镇压后的俄国出现了斯托雷平改革。而中国又会怎么样呢?

这也就是我们从"纯学术研究"到参与公共话题的心路与背景。1996 年,我与金雁同时联名出版了两本书,一本主要讲中国问题的,即《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另一本谈俄国,即《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均为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当时都收在我主编的《农民学丛书》中)。两本书其实都是多年研究的心得,而此后我们就俄国改革与革命问题发表的很多论著,主要渊源都来自这后一本书。正是在这本三十六万多字的专著中,我们系统论述了俄国村社制度的历史由来、它与专制制度和农奴制的关系、它在十九世纪与市场经济和现代化进程的冲突以及因此发生的危机与演变、它在两次"农民改革"(1861 年改革与斯托雷平改革)与两次革命(1905 年与 1917

年革命)中的历程、围绕村社与土地-农民问题而形成的俄国各思想流派的论战和政治派别的斗争,自然也详细论证了俄国村社问题在两次"改革-革命"循环中的重要性。

我们从历史的启迪中得出了与现实相关的一些结论。这些结论为很多人所认同,当然也会有人反对,我们也欢迎商榷。但有趣的是:吕新雨和杨震这一"左"一"右"的两位批判者都是直接为自己的现实主张来批判我们的。他们不是专业的历史研究者——这还不要紧,学理讨论讲的是事实和逻辑,而不是身份,非专业人士当然也可以参加讨论,正如我自己也曾跨专业地涉及过很多论域。问题在于他们不仅对俄国史缺乏自己的研究,只是根据我国的一些中文作品,按自己的爱好取舍,不讲逻辑也不辨真伪地连缀成文。这倒也还罢了。最要命的是,他们如此下工夫批判我,却没有读过我们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论著,只看了某一篇文章或几段话就对号入座,慷慨陈词动辄近万言(杨震)乃至七万言(吕新雨),却根本不知道在他们可怜的阅读范围之外我还说过些什么,我的看法根据是什么,甚至根本不知道我的完整看法!

就以吕先生而论,她的宏文主题是就列宁关于"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思想"驳秦晖",并从俄国乃至各国农业史的角度展开对秦晖"'新自由主义'话语在'三农'问题上的批判"。吕新雨对"主义"的兴趣可以理解,这个"主义"的帽子是否合适也并不重要。奇怪的是吕先生找的靶子却是我那本主要讨论中国农民问题的《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但她却完全不涉及该书的主要内容:既不涉及"关中模式"也不涉及"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却厉色指责我"隐瞒"了列宁的"土地国有化"言论:"为什么秦晖要刻意隐瞒列宁最核心的观点(按:即'土地国有化')呢?这就需要把这种话语落实到中国当下的语境中,因为秦晖需要……"接下来就是一大堆关于秦晖"隐瞒"列宁观点的"作案动机"分析。也难怪,没有这些深文周纳的"动机"分析,只凭她引的拙文数百字怎能敷衍成如此长文?

其实关于列宁的土地国有化我已经说得够多的了。正如我在《田园诗与狂想曲》新版序言中所说:关于列宁的俄国农民问题思想的变迁,他在斯托雷平改革时代发展得最典型的"两条道路"论,尤其是他关于"土地国有"的说法究竟是什么意思,我在与金雁合写的,以及我们两人分别署名的许多文章与书中都有大量论述。如果说金雁并非吕新雨的挑战目标,因此她没看过金雁的论著还情有可原,那么仅以我及我们两人署名的这类论述就有:同为《农民学丛书》之一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列宁主义:俄国社会民主主义的民粹主义化》(《二十一世纪》杂志 1997年十月革命八十周年号)和《马克思主义农民理论的演变与发展》(《学术界》2002:6,后收入《传统十论》一书作为十论之九)等等。这些作品都发表在吕文写作之前,其中都专门辟有《"美国式道路"反对"普鲁士道路":民主革命的新解释》、《"土地国有化":一个"否定"的纲领》之类的章节。

至于《田园诗与狂想曲》则是我们的一部谈中国农民问题的作品,它的主要任务 既不是谈俄国农民问题,更不是研究列宁思想。此书中只是提到了我们对这两个问题在其他 场合详细论证过的某些观点,"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即为其中之一。应当说,这个"两 条道路"或曰两种"分家"方式的说法在我们的社会转型或经济转轨理论中的确具有重要意义, 但在以"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而不是经济转轨再认识)为副标题的此书中,它 只是个顺带提及的问题,并不是什么"秦晖新自由主义农民学的核心观点"(且不说"新自由主 义"者要以列宁的话作为"核心观点"也只有吕新雨先生才想得出来)。

吕新雨先生要和我讨论列宁的这类思想,却不以我的专门论述为对象,甚至好像不知道它们的存在,而只拿一本讨论关中与中国农民问题的书做靶子。吕氏批秦专文,引用拙著只此一本(外加该书的一个外文版序),其中提及列宁的文字大概不过数百,这就值得吕先生做了七万字的大文章来驳斥,笔者受宠若惊自不待言。而吕先生最尖锐的质问、也可以说是全部宏文用力点的所谓"秦晖隐瞒"案,除了表明她的无知还能说明什么?事情非常清楚:究竟是我"隐瞒"了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之说,还是她"隐瞒"了秦晖对列宁土地国有化说法的大量解释与评论?这些评论如有误,吕先生大可驳斥,但说我隐而不论,这就叫人叹为观止了。吕先生与我讨论"土地国有化",但我的有关论著她根本没看,反说我"隐瞒",简直莫名其妙。吕先生不懂俄国史(作为"左派"她也根本不懂列宁)不足怪,但是写商榷文章先要了解商榷对象的论述,最起码是了解他关于所商榷议题的论述,这应该是首要而且不难的要求吧。

站在另一个极端的杨震先生也是如此。他同样置我们的专门论著于不顾,却找了我的文集《问题与主义》中的一篇文章做靶子。还说此文"首发"于 1997 年的香港《二十一世纪》杂志,它是影射当时中国的国企改革的。其实我们详尽得多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一书早在 1996 年就在大陆出版,而我们的相关论述,如金雁的《民粹派新论》之一、二、三、四则发表于 1990 年代初的专业学术杂志上,《东方》和《读书》也在 1997 年前多次发表过我们讨论相关问题的文章。而我对国企改革中的不公正方式,早在 1993 年的《东方》杂志创刊号上就有直言不讳的批评,以后也直接写过这方面的许多文章,影响好像也不小,何须要借助讲俄国史来影射?至于他提到的《二十一世纪》1997 年十月革命八十周年专号,我在上面署名发表的完全是另一篇文章,即上面提到的《列宁主义:俄国社会民主主义的民粹主义化》(同期金雁发表的文章是《传统、改革与革命:1917 年俄国革命再认识》,不仅题目与杨震所说全异,内容也有差异)。这篇考证、分析了列宁"土地国有化"言论的文章本来应当是吕先生的靶子,却被她"刻意隐瞒"(用她的话说),又被杨先生张冠李戴。看来这一左一右的两位还真有类似的做派!

由于没看我的多少东西,杨震先生同样对他的论敌一知半解。他说我认为斯托雷平改革"引爆了十月革命",并以此为这篇批判文章的题目。但是其实我们从 1996 年的那本书开始就质疑所谓"十月革命"的存在,2007 年更发表过《俄国有过"十月革命"吗?》的长文。

这倒不是在价值判断上对它如何评价的问题,而是在事实判断上质疑这所谓"震撼世界的十 天"是否存在。

根据我们的考察,1917年俄国是发生了大革命。3月(俄历2月)革命发生时,宪政民主是主要诉求。11月(俄历10月)布尔什维克夺权后也仍然重申这一诉求,还把推迟多党议会(立宪会议)选举作为此前临时政府的罪状。因此如果说二月革命是"民主革命",十月夺权后也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到次年1月布尔什维克在其自己当政主持的这次选举中惨败后恼羞成怒,以武力驱散议会、废除宪政而改行"专政","民主革命"才告终结,而真正"震撼世界"并引爆了残酷内战的就是这场"一月剧变",并不是此前的十月夺权。而且,如果立宪会议选举像后来所说的那样是可恶的"资产阶级民主"典型,十月夺权后具体组织这一选举的列宁政府怎么却是"无产阶级"的呢?说十月前被指为极力推迟这一选举的临时政府才是"无产阶级"的不更合逻辑吗?

另一方面,由于不得人心的斯托雷平改革严重挫伤了自由派的声誉,二月革命后政局很快急剧左转,临时政府在几个月内数次更迭,自由主义者陆续离开,社会主义者成为主导,到十月夺权前夕最后几位自由主义部长也已准备辞职。即便没有这次夺权,出现"清一色社会主义者政府"也已是定局。布尔什维克实际上是从社会主义者(孟什维克与社会革命党)手中夺权,尽管使用了政变手段,却也并没有后来编造的那样大动干戈。这样的夺权能叫"社会主义革命"吗?而二月革命建立的民主更难说是"资产阶级民主",因为这民主一开场就废除了斯托雷平的资本主义改革,建立了临时政府与苏维埃的二元政权。这苏维埃固然是"无产阶级"的(即便按后来苏联官方所说),临时政府不久也由社会主义者主导了。这种废除了资本主义改革又把社会主义者送上了台的民主如果也是"资产阶级"的,那除非把"社会主义"定义为没有任何民主的赤裸裸专制了。

所以如果要用"民主"与"社会主义"描述 1917-1918 年间的俄国,恐怕只能说二月革命是"民主社会主义革命",十月夺权不过是一批社会主义者赶走了另一批社会主义者,而且当时也说是暂时的。至于一月剧变,布尔什维克所做的只是废除了宪政民主并且枪杀了一批抗议此举的左派示威工人。无论从"民主"还是从"社会主义"的角度,它都完全称不上是"革命",虽然它的确"震撼世界"而且开创了"铁与血的新纪元"(托洛茨基语)。

因此说我主张斯托雷平改革"引爆了十月革命",纯属无稽之谈。本来没有的革命何谈"引爆"?我们的确有"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之说。这个"反改革的革命"指的是1917 年革命,即通常所说的二月革命。因为明令废除斯托雷平改革的就是临时政府,而不是所谓"十月革命"后的苏维埃政府。当然我们说的"导致"只是说不公正的斯托雷平改革激起了高涨的民粹主义反弹,为改革的失败和革命的发生造就了社会条件与心理基础,并不是说有了斯托雷平改革就必定有1917年革命。更不是说1917年革命必定以列宁的统治为结局。《俄国有过"十月革命"吗?》一文就指出:

历史是由长时段因果关系决定的还是"偶因"造成的?应该说两种因素皆有。1905年俄国曾经有过自由市场经济与政治民主化进程互相促进的强大势头。如果不是那场风波中各方之不智造成"双输"之局,俄国完全可能在君主立宪框架下完成政治、经济的现代化改造而避免 1917年的局面。但是斯托雷平政治专制下为权势者对传统农村公社进行"警察式私有化"积下民怨,加上后来又唐突发动世界大战而失利,"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便在所难免。而且这种"革命"天然具有反对"腐败的经济自由"和重建"公社世界"的性质,自由主义成为输家几乎是注定的:临时政府难免要社会主义化,立宪会议即便不被驱散,也没有几个自由派当选。

但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者"中谁能得势,以及得势后具体会导致什么后果,则是不确定的。主要在政治侨民中活动的布尔什维克最初并无优势,长期流亡后在 1917 年 4、5 月间才回国的列宁、托洛茨基也不被看好。国内反斯托雷平运动的主力社会革命党和在工会中影响巨大的孟什维克都曾经很有希望,但是阴差阳错的权谋较量使列宁最终胜出。1917 年 2 月开始的进程本来是由传统专制向宪政民主的转型,结果到 1918 年 1 月后演变成"专制"到"专政"之间一场改朝换代式的战乱。继 1905 年后俄国历史上又一次宪政民主大实验,就这样以更惨痛的内战以及内战后的"专政"告终了。

#### 在俄国农村公社褒贬上的双簧

作者 秦晖 发表于 2010-11-28 02:40

农奴制公社吕喜欢,杨也不太反感,而民主的公社杨最反感,吕也不太喜欢。

——答杨震、吕新雨(二)

农奴制公社吕喜欢,杨也不太反感,而民主的公社杨最反感,吕也不太喜欢。这一左一右的两位是不是有点心照不宣呢?

在俄国农村公社、斯托雷平改革与俄国革命问题上,吕新雨与杨震对我的批判是两个极端,但耐人寻味的是两人也颇有很重要的一致之处。对传统公社,我在总体上赞成斯托雷平改革前俄国民主自由主义者与社会民主党人(即马克思主义者)的共同看法,即这种农奴式的或"亚细亚式的"依附型共同体是进步的障碍,应该以"公平分家"的方式给农民以退社自由,用自由农民农场和自由的合作社取代之(而做到这一点又需要宪政改革),但不应像斯托雷平那样为维护专制搞"掌勺者私占大饭锅"式的"警察私有化"。而吕新雨先生则与当时的民粹派(极左的"革命民粹派"与极右的"警察民粹派")一样,认为农村公社好得很,无论以"普鲁士道路"还是"美国式道路"来搞掉它都是罪恶。至于杨震先生则完全站在斯托雷平一边,只要能把农村公社搞掉,什么伤天害理的"警察手段"都无所谓。于是他把反对斯托雷平的绝大多数俄国人,从"保守"的农民、"动摇"的沙皇、捣蛋的杜马、包括民粹派、社会民主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在内的"各派"政治力量,直到所谓犯了"公正至上"错误的"俄国多数自由主义者",都骂了个遍。

但是,仔细分辨,吕、杨两位却有一点相通:那就是他们都认为 1861 年改革前那种官办的、"政社合一"的、农奴制的公社要比改革后在时代潮流影响下变得较为自治和民主化的公社要更好,或者更"不坏"。不是吗?杨震先生讨厌公社,但他对农奴制时代的公社只是一般的不喜欢,而对"1861 年改革后村社的自治性加强"、出现了"民主倾向"表示了特别的反感,对"过去一盘散沙的农民通过村社而凝聚起来"感到尤其愤怒,因为农民有了组织资源,就"侵蚀掉了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使得斯托雷平改革失败,杨先生为此痛心疾首、忿忿不已。

而吕新雨先生呢?她喜欢农村公社,但她到底是新左派了,不像当年的民粹派只会说村社是"社会主义"的宝贝,吕新雨这个新左派学了个时髦的新词"交易成本"!请听她的高论:"村社却并不是秦晖所描述的只有'宗法制'的落后的'自然经济'(秦按:这可是列宁说的,不是秦晖说的),它其实可以很好地适应商品经济……政府实行通过连环保来征收人头税的国库政策,以农村公社作为国家与农民的交易单位,可以避免国家交易成本过高的问题,这正是我们现在(秦按:指中国取消人民公社以后)面临的问题。"

#### 好个"国家交易成本过高"!

我过去曾指出,交易成本理论的确是强调市场机制的科斯等人(西方的新自由主义者)创立的。但科斯们只是想以它来证明企业(自由人的契约整合组织)的合理性,从来没想到用它证明农奴制的合理性;他只是想解决维持交易有效性的"社会成本"降低问题,从来没想到用它来给强势者一方单方面降低出价。可是到了中国,科斯没想到的用途被咱们"左""右"两边的一些朋友发明出来了:"右派"说官府强制化公为私不让公众过问就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左派"说官府强制化私为公不问百姓愿否就可以"降低交易成本"。像"国家(而不是百姓)交易成本过高"这种话,科斯是想不出来的。温铁军先生首创人民公社制度下国家可以直接运走粮食而不用向农民一家家购买就是"降低交易成本"之说,他从来不去算由于国家直接拿走粮食农民饿死了几千万算不算"成本"!而吕新雨先生把温先生这个发明如获至宝地多次强调,并且把它用在了俄国农奴制上!

不是吗?在俄国史上所谓"连环保人头税"云云不是一般性村社,而是农奴制村社特有的东西。早在斯托雷平废除村社前好些年,俄国政府就在农民要求自由的压力下先行废除了作为农奴制残余的连环保制度,而人头税制度更是早在 1885 年就为间接税取代。沙皇体制内"极右"的力量内务部对此很不高兴,他们从"警察式的牧人"角度这样说明公社的好处:"从行政警察角度看,村社也更方便,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见《维特日记》)这就是吕新雨先生说的节省"国家交易成本"吧!

过去经常有西方的"右派"把集体农庄与农奴制相等同,现在吕新雨这位中国的"左派"也学会了这一手,当然西方人是指责这种等同,而吕新雨很欣赏这种等同。不是吗?连环保废除、村社越来越自治以后,它在吕新雨眼里就不再可爱了,因为它给统治者添乱,不仅不能减少,而且还增加了"国家交易成本"! 吕新雨倒没有像杨震那样抱怨"民主的村社"给斯托雷平添乱,但是她对二十多年后它们给斯大林添乱大为不满。我曾经在后来的书中提到苏联当年搞全盘集体化(其实是农民"被集体化"),受到集体行动能力很强的俄国村社农民的强烈抵制,而中国一盘散沙式的农民"被集体化"就容易得多。我因此反省自己过去未能注意"小共同体"作为民间组织资源在抵制外部专制、促进个性成长方面可能有的正面意义。而喜欢村社的吕新雨先生并不喜欢我的这一反省,对此愤然指责道: 小共同体只能造成"新的依附关系",而资本主义进步只能在专制国家"推动"下实现! 她此时已经忘记自己对"畜群式管理"的赞美了!

的确,咱们中国的一些"左派"与"右派"在用剥夺农民交易权利的办法来为权贵节约 "交易成本"这一点上怎么那么一致呢?要节约"交易成本",为什么不能提倡农民自己组织自由农会?难道自由农会不是"组织",不能节约"交易成本"?他们当然说不!农民组织起来与权贵讨价还价,比每个农民单独面对专制权力的博弈成本是小多了。问题在于权贵们因此与农民打交道的"成本"就要大得多了。用温先生的话说,现在印度就是因为有了民主制度,工会农会不好惹,使得官家资本家与他们打交道很麻烦,"交易成本太高",所以印度吸引外资

就没有咱们成功!这种一心只想为权贵"节约交易成本"(为此不惜剥夺老百姓的交易权利, 把他们变成"一群牲口")的主张到底算是"左"呢,还是"右"呢?

我们看到:吕新雨先生是喜欢农村公社的,但她主要是喜欢官办的、农奴制的公社,自治的、民主的公社她并不喜欢。杨震先生是讨厌农村公社的,但他最讨厌的是自治的、民主的公社,官办的、农奴制的公社他就不那么讨厌。换句话说,农奴制公社吕喜欢,杨也不太反感,而民主的公社杨最反感,吕也不太喜欢。这一左一右的两位是不是有点心照不宣呢?过去我说过"集体"与"私有"的区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集体与"被集体"的区别,今天从吕杨二先生那里我还知道了私有和"被私有"是多么对立!

吕先生喜欢官家无需百姓个人同意就把他们的财产"归大堆"(归了以后还不许退出)的"被集体化",杨先生喜欢官家无需公众同意就把公产攫入私囊的"被私有化"。而我们看到的不就是一个不受制约的权力,"左手"把百姓的民产掠入国库,"右手"把国库的东西再攫入权贵私囊,这样一个完整的原始积累流程吗?"被国有化"与"被私有化"在这里只是前后两道程序,有什么对立可言?反过来,老百姓自由结合的集体和自由的"单干"不也都可以吗?两者有什么矛盾?倒是"自由人联合体-自由个体"为一方、"被集体化-被私有化"为另一方的对立才确确实实地存在,这就是吕张两位先生都要来"夹击"我的缘故了。

在基本事实判断上,吕杨两先生还有个值得注意的共同点:那就是为了否认"公平分家"或"民主私有化"曾经是许多俄国人的追求,他们都喜欢把任何反对斯托雷平的主张都说成是主张"国有"或维护公社,而反对任何私有化的。尽管对这种反斯托雷平的主张,吕先生喜欢而杨先生反感,但他们的事实判断相同。因为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无视"如何分家"之争的存在了。然而这当然不符合事实。

俄国确实存在着力图维护传统农村公社并借之走向"社会主义",因而敌视一切私有化的主张,这就是经典意义上的民粹派(包括"革命民粹派"和"警察民粹派")。但是俄国的自由民主主义者、社会民主主义(马克思主义)者和多数农民选出的杜马代表(所谓"劳动团一百零四人")并不是如此主张。然而对于并不了解来龙去脉、也不愿分析其真实含义的人来讲,他们的一些词句确实容易引起今人误解。劳动团的杜马议案和列宁顺着这一议案提出的要求改变社会民主党原有土地纲领的主张,确实都有要求"土地国有化"的字样。对此我们在1996年的那本书以及其他文章中已经做了很多分析。既然不肯阅读的吕新雨反说我"隐瞒",而同样不阅读的杨震先生又把劳动团议案说成是"保守的农民"在无理取闹,斯托雷平镇压有理,那就必要概括一下我们当年的分析。当然这里省略了许多引证,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我们的《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原书。

"劳动团一百零四人"本是 1905 年立宪时各地农民选出的杜马代表,其中很多人本人就是农民。他们来自各地,原来并不属于一个政治或思想流派,后来也谈不上一致,因此

对他们提出的议案当时就存在着种种解读。但是有两点很明确,第一,它没有提到村社,第二,这个议案的矛头是冲着"地主"的。我们先从这第二点讲起。

劳动团所谓的"土地国有化"实质上就是要求宪政国家(这些人在政体上都要求宪政 民主)没收"地主"土地,也正是这一点激怒了当局,导致"最反动的政府和最革命的议会"(列 宁语)彻底闹翻,并造成主张妥协和继续政治体制改革的维特总理被沙皇罢黜,强硬派戈列 梅金(不久换上斯托雷平)上台进行镇压。

而有趣的是:农民代表这个要求宪政国家打击"地主"的议案不仅在杜马中得到强大的支持,而且自由主义者对它的评价比民粹主义者要更积极一些(尽管不是完全认同)。对此杨震先生极为不满,在他看来,这是由于激进自由派想"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因此便犯下了"唯公正至上,丢弃了自由,盲从激进大潮"的错误。尽管杨震先生这里显然在影射什么,但考诸俄国当时的事实,他的说法肯定是错误的。因为假如真像他讲的那样,那自由派(当时主要指以知识界为主体的立宪民主党)就与列宁一类人没了区别,他们后来也就不会悲剧性地失败。而更明显的破绽是:为什么典型民粹派对劳动团议案的态度会比自由派更消极?难道历来以煽动革命为能事并且不惜搞恐怖活动的民粹派就不想"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吗?难道历来维护村社的民粹派对这个据杨震说是"反对分家"的议案会比主张分家的自由派更反感?

的确,在其他国家,自由主义者,尤其是经济自由主义者一般不会赞成国家无偿剥夺私有地主。其实不要说自由主义者,在很多国家就是一般农民,包括中国农民在内,对地主本来也没有什么仇恨。大家都知道土改时农民斗地主的"阶级觉悟"是要经过共产党的艰苦组织和大力"发动"才形成的。

但是在俄国,当时并没有什么政党去"发动"农民,包括布尔什维克党在内(这与中国革命完全不同)。然而"地主"的产权合法性却自然地在农民中受到强烈否定,甚至在许多自由派中对此种合法性也是质疑的。原因就在于:其他国家,例如中国的地主(指构成地主中绝大多数的平民地主)是上千年土地私有制下自然形成的,其土地基本来自继承与购买,靠强夺公产形成的权贵地主很少。但俄国不然,中国那种平民地主在俄国并不存在,俄国的乡村平民中只有所谓"富农"(与我们中国土改时定义的"富农"也不是一回事,这里姑且不论),而"地主"就是权贵,他们所谓"私有土地"的主要部分是不久前才通过一次"权贵私有化"改革从农民公共土地中强夺来的!俄国农民与自由主义者的不满正是来自于此。

我们在书中曾提到,俄语中"地主"一词原来其实就是"主人"之意,并无汉译中土地 所有者的意涵。在农奴制时代,俄国主要实行的是农村公社土地制度。沙皇把若干公社划给 某"主人"作领地,公社成员作为农奴受其束缚供其役使,但这只是一种"统治-服从关系"而不 是产权关系。在农民观念中土地仍然是我们(村社)的。你是老爷,皇上让我听你差遣,但这并不是因为我没有土地而去租种你的地所付的代价。尽管那时农民有对自由的强烈要求,不仅希望摆脱老爷、也希望摆脱村社的束缚而追求自己的幸福,但没有人会希望被老爷抢走土地而赤条条地被踢出公社。这就像 1978年的中国农民愿意一家一份地脱离公社分田单干,但不会愿意把公社变成书记、社长的私人庄园而自己被从土地上赶走(就像 1990 年代的许多国企改革那样)。

1861年农奴制改革从方向上讲当然是顺应市场经济发展潮流的"进步"之举,但从方式上讲,在沙皇专制下以权贵利益为本位的这一改革正是按"掌勺者私占大饭锅"的方式进行的。"主人"把公社相当部分(杨先生说是"一半",吕先生说是 25%,我们考证过这个份额,这里不细说)、而且常常是最好的土地作为"割地"拿去做了自己的私产,以此为条件不再做农民的"主人"了。这个俄语词这才有了"地主"的意思。吕新雨说农奴制改革后"地主仍然占有大量土地",这是不正确的。不是"仍然",而是通过割地才造就了占有大量土地的"地主"! 在割地之前俄国贵族也有通过个人购买等方式形成的私有庄园,但数量不大,也并没有招致多少民怨。至于那时所谓的贵族"领地"大多并非私有地,只是其成员人身依附于"主人"的农村公社。农民固然苦于这种依附,可是这种封建关系中束缚与庇护也是并存的,具有某种温情脉脉的外观。农民对"主人"有矛盾,但也有敬畏。然而 1861 年改革按我们书中的说法是"第一次'父'夺'子'利","父亲"不再承担庇护的义务,却把"家产"抢走了一半。其与农民的利益冲突大大加剧了。

#### 忽左忽右的俄罗斯农村改革

作者 秦晖 发表于 2010-12-05 02:22

在特权利益驱动下,1861年后的俄罗斯变革进程一直有我称之为"尺蠖效应"的特点。

——答杨震、吕新雨(三)

在特权利益驱动下,1861年后的俄罗斯变革进程一直有我称之为"尺蠖效应"的特点,即一忽儿"自由化",一忽儿又束缚化,但不管自由还是束缚都是为了权贵而折腾农民。

1861年改革是"自由化",但却只是家长割走了一半家产"自由"而去,"子弟"们仍然被困在"大家庭"中,剩下的土地仍然属于农村公社,不归农民私有,也就是说这"产权明晰"的改革只是把产权"明晰"给了权贵,而坚决不给农民。但是农村公社剩下的土地却因割地变少了,农民能够使用的"份地"也少了,而农民还必须为这些变少了的土地支付赎金,因为权贵们觉得这就便宜这些前"农奴"了:他们本来什么都没有,如今他们白得了"自由"而不用赎身,难道叫他们赎地都不行?而农民不但要交赎金,由于份地变少他们还不得不把如今成为私产的"割地"再租来种,因此又要付出租金,你说他们对这种"改革"怎么能不窝火?

但是统治者虽通过改革把部分土地从村社中"自由"出来交给了权贵,却并不想放弃那"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或者"节省国家交易成本"的好处,而且他们也害怕农民大量外出谋生给"国家"添乱(就像吕新雨那样担心城里出现"贫民窟"),所以不久就觉得 1861 年改革太"自由化"了。1880 年代俄国进入了所谓"反改革时期",各种"自由"政策开始收缩,"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们"大力强化"集体主义",宣称公社是俄国文化的宝贝,"侵犯村社就是侵犯特殊的俄罗斯精神"。于是更严厉地禁止农民转让份地、防止变相"私有"(这好像也是吕新雨先生现今的主张),严禁农民退社,促进"政社合一"……但再"保守"的政策也不妨碍"权贵私有化"。即便在"反改革"的最高峰时期,权贵的割地也并不被要求归还村社。"集体主义"的紧箍咒只对农民念,而"自由化"的好处只给权贵享。无论政策向"左"向"右",这个怪圈似乎很难突破。

无怪乎对这种"尺蠖效应",农民(和公正的社会舆论)的反应必然是"反尺蠖"式的:统治者"改革"时农民显得很"保守",而统治者"保守"时农民却渴望并追求改革。杨震先生大肆宣传俄国农民和社会舆论的保守,以反衬斯托雷平这"孤独的改革英雄"之伟大,但实际上在十九世纪末,俄国农民、社会批判舆论和反对派思潮中"反村社"情绪都是主流,而鼓吹村社的传统民粹主义的社会影响这时却跌入谷底。我们的书中对此有详尽的介绍。这里只想指出:斯托雷平当然是个有见识的改革家(改革公平与否另说),但是当时改革潮流之形成,根本原因还是社会逼迫统治者改弦易辙,而不是相反。

十九、二十世纪之交,统治者的政策又开始朝"改革"方向摆。而且与以往不同的是,俄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即宪政进程这时开始有进展,而宪政的实质是各种不同利益诉求可以以代议制形式得到法治规范下的博弈平台。这样,"是否分家"之争与"如何分家"之争都活跃起来,尤其是后者更第一次凸显。"劳动团一百零四人议案"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现的。

这个议案要求以"土地国有化"来没收"地主"土地,实质上就是要求"收回割地"。而由于上述事实,对"割地"的非正义性当时社会上有相当的共识。这就是自由主义者同情这一诉求的原因。当然他们也担心这个议案手段过于激进,方向上可能偏离经济自由原则,所以立宪民主党只赞成土地"部分国有化",实质上就是要把土改的范围明确限定为收回割地,而不能任意扩大,同时不主张无偿没收,而主张由国家以规定价格强制赎买,即类似于国民党后来在台湾搞的那种"和平土改"。对此今人当然也可以议论其当否。但像杨震那样把它说成是"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这除了证明他不知史实却只想"用一切手段"维护特权利益,还能说明什么?

显然,立宪民主党的主张与劳动团有分歧,但也有契合点。该党在整个 1905-1907 年民主运动中能够起主导作用,不能不说是由于他们这种在公正的基础上走向自由的立场。当时连列宁也不无嫉妒地说:只有"立宪民主党人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这可以说是俄国自由主义运动的黄金时代,与后来 1917 年革命时自由主义完全被边缘化形成了鲜明对比。

但"土地国有化"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它"反对分家"吗?关键就在于这土地收回来以后怎么处置?在这一点上,劳动团议案实际上是含糊其辞,也许这些原来并不相识的农民代表自己也并未统一意见,社会各派对此更是理解各异。

但有趣的是,这个议案根本没有提到农村公社。这就使它与当时典型民粹主义政党——社会革命党的"土地社会化"主张形成鲜明对比。今人可能不知道,俄语中"社会"与1861年后农村公社的法定称谓(сельское обшество,即"乡村社会")是同一个词,"社会化"实际就是"村社化"。因此社会革命党当然是反对"分家"的。他们对劳动团议案很不满,指责它"将会否定村社使用土地的根本原则",说它在这一点上与斯托雷平的土地法"一模一样",它是"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的表现",是"在人民群众中怂恿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倾向",等等。社会革命党承认这个议案表明农民对村社"漠不关心",这是"令人痛心的事实"。而列宁也幸灾乐祸地说:这个议案使"社会革命党的'社会主义'遭到了一次最沉重的打击",只有少数农民代表赞成他们的主张,而绝大多数人都支持"个人主义"的劳动团议案。按列宁的说法,这个议案体现了"农民想消灭村社","农民斩钉截铁地反对旧的村社,拥护自愿结合的协作社,拥护个人使用土地"。

这就涉及列宁自己的"土地国有化"理论了。史料证明:列宁的"土地国有化"主张直接是顺着劳动团议案而来的,但是加入了他自己的解释。如果说劳动团的"土地国有化"除了

收回割地外究竟还有何深意,确实有点模糊,列宁的"土地国有化"却要清楚得多——至少他对"为何模糊"是说得够透的。而他把支持劳动团的意义明确归结为拒绝斯托雷平改革的"普鲁士道路",而争取走"美国式道路",用我的话讲,也就是坚持"公平分家"、民主私有化。

吕新雨先生对此大惊小怪到: 列宁讲的不是"土地国有化"吗? 她和杨震一样望文生义地认为既然说"国有化"那就一定是反对"分家"的。这方面她的见识还不如我上面提到的抨击劳动团"个人主义"的民粹派社会革命党人。

吕先生从列宁著作中转引了一段"右派"抨击村社而主张"个人所有制"的文章,然后得意洋洋地说秦晖的观点和"右派"一样,这是对列宁观点"明目张胆的篡改"。但是列宁与"右派"的对立就在于他支持村社、反对"个人"吗?如果吕先生找到一位"右派"说人是要吃饭的,吕先生是否就能证明列宁主张人不要吃饭?我也给你引几段话吧:"俄国人民分成了两个阶级:剥削者的公社和被剥削者的个人。""村社对贫苦农民的害处越来越大了。""农民有权自由放弃份地和退出村社","独立地和市场发生关系,同时造成人格的提高。"我不注出处(想看出处可以在我们的书里找到),请吕新雨"猜猜看":这些话是俄国"右派"说的,秦晖说的,还是什么人说的?

吕新雨还说,破坏农村公社和俄国传统社会的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是"马克思主义的敌人"。可是只会背教科书的吕先生不知道:在当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者呼吁资本主义的热切程度甚至比自由主义者还高!这并不难理解:因为自由主义者(从最"右"的角度来理解)只是要维护个体自由,承认市场交换与自由竞争。尽管这种竞争难免会产生阶级分化与资本主义,从这一点讲自由主义者认可资本主义也没错。但真正的、哪怕是最"右"的自由主义者也不会赞成不择手段地加速资本主义化(正如反对不择手段地消灭资本主义一样),因为"不择手段"会破坏自由,而他们真正追求的毕竟是自由,而不是资本主义。所以自由主义的左翼可能会赞成以民主福利国家来减少资本主义之弊,右翼则倾向于自由放任,对资本主义的发展顺其自然。但没有任何真正的自由主义者会赞成用暴力和以权谋私来人为加速原始积累。

而马克思主义者是相信科学主义的"客观规律"所论证的"进步"的。在已有资本主义的欧美,他们当然要为更"进步"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因此成为资本主义的敌人。但是在农民的、"封建"的或"亚细亚式的"俄罗斯,资本主义却是"进步"的,而且根据"客观规律",只有在资本主义充分发展、形成强大的无产阶级后,才有可能追求社会主义。所以那时的俄国马克思主义不仅不以资本主义为"敌人",而且还以发展资本主义作为自己的纲领——尽管只是"最低纲领"。

不仅如此,俄国民粹派具有为"进步"目标可以不择手段的传统,受这种传统影响的一部分俄国式马克思主义者,典型的就是列宁,也倾向于为"进步"不择手段。在未来为"社会主义"不择手段,而在目前只要有助于"资本主义的进步",自然也就不在乎手段(这一点倒是与杨震先生相似,无怪乎有人发明了"市场列宁主义"一词)。所以列宁会讲出以下这些惊人之语:"妨碍资本主义的进步而援助小生产是异想天开","用小经济代替大经济是反动的",我们"能够希望用小经济来代替可能是在被掠夺的农民土地上经营的资本主义大经济吗"?

可见,列宁这时甚至认为用"掠夺农民土地"来建立资本主义也是可以接受的。应该说,那时的自由主义者都说不出这种话。这就无怪乎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杜冈-巴拉诺夫斯基会说出同情村社的话,而列宁反倒在鼓吹"分家"方面更直截了当。

事实上,打破村社桎梏,支持农民"分家"以促进资本主义发展,是前斯托雷平时代俄国马克思主义者的一贯立场。在很长一个时期,他们对村社的反感超过对地主的反感。俄国马克思主义的第一个土地纲领,即劳动解放社纲领对"地主"甚至只字未提,却把农民的退社自由作为"唯一要求"。1903年列宁起草的第二个土地纲领除了继续要求退社自由,还提出支持农民收回割地,但仍然不提消除"地主",这意味着割地以外的地主私有地仍被视为先进的"资本主义大经济"而为列宁们所认可,更不要说农民的私有地了。这时他们也一直反对"土地国有化",列宁就曾把"国家土地占有制——由国家把土地分给农民——村社——合作社——集体主义"当作"警察民粹派的公式"予以痛斥。

但是斯托雷平镇压了要求收回割地的农民并发动不公正的强制性"大分家"后,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便陷入了困境:正如列宁所说:我们原来的"唯一要求"现在甚至已经被斯托雷平"独特的"法案实现了。当然他并未因此就不再镇压我们,那么我们现在怎么办?

当时多数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仍然从原有思维出发,认为反对斯托雷平的理由是他的改革还"不彻底",而我们则要求"彻底"的变革。但是列宁觉得这好像讲不通。不是吗?原来我们要求摆脱"大家长"的桎梏,现在"大家长"干脆把我们一脚踢出来了,你还要怎么彻底?假如我们是民粹派倒简单了,民粹派是留恋农村公社这"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斯托雷平要"分家",他当然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必须打倒。可是我们本来就是"分家"派,不能以斯托雷平要"分家"作为反对他的理由,甚至也不好说他"分家"分得不"彻底"。而如果我们改变为"护家派",那不就变成民粹主义了吗?俄国马克思主义当年就是在否定村社,赞成分家,反对直接过渡(不经资本主义而直接由农村公社传统中开发出社会主义),强调资本主义是必经阶段这些问题上与民粹主义决裂而宣告了自己的出身,并且不久前才与自由主义者联手在思想界取得了与民粹派论战的胜利,现在怎么能自我否定、向民粹派认输?

列宁从劳动团那里得到启发,决定支持"土地国有化"。他以民粹派诋毁劳动团的事实说明:劳动团的主张决不是要恢复农村公社,像民粹派主张的那样。另一方面,列宁指出斯托雷平改革并不是要维护旧体制,也不能说他"不彻底"(秦按:指经济改革而言,斯托雷

平在政治上敌视民主是没有疑问的)。列宁明确说:斯托雷平式的分家"也是很彻底的,因为它是在彻底摧毁俄国的旧村社和旧土地制度","斯托雷平和地主勇敢地走上了革命的道路,最无情地摧毁了旧制度"。它并没有封建残余,而是"贯穿着纯粹资产阶级精神",它"用暴力来摧毁陈腐不堪的中世纪土地占有形式","为俄国的发展扫清道路"。因此"从科学的经济学来讲这项法律无疑是进步的"。列宁用"勇敢"、"彻底"、"纯粹"、"丝毫"不动摇的"革命"、"进步"等词形容斯托雷平改革,这样的评价恐怕不比杨震先生这个"右派"低,而且更与吕新雨先生这个"左派"所谓俄国马克思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敌人"之说大相径庭。

然而,列宁仍然认为斯托雷平与我们的主张是敌对的。这个敌对不是"发展资本主义与保留封建主义"的敌对(如当时另一些马克思主义者所说),更不是"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敌对(如民粹派所说),而是通往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的敌对。并且,这两条道路也不存在"激进"与否、"彻底"与否的问题,而就是有利于谁、谁为"进步"(这里显然指资本主义的进步)付代价和谁能享受进步果实的问题。用我的话说,那就是"如何分家"的问题,而不是"要否分家"的问题,甚至也不是分得是否彻底的问题。

## "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

**>**作者 秦晖 发表于 2010-12-19 02:45

在讲政治的列宁看来,我们"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缚自己",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建设性问题。

——答杨震、吕新雨(四)

在讲政治的列宁看来,我们"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缚自己", 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建设性问题,"问题的提法应当是:打倒农奴制"。

列宁说: 当下的问题并不是"选择独立田庄(秦按: 即退出村社后的私有农民经济) 还是选择村社的问题"。他认为劳动团所代表的农民在"国有化"的名义下没收了地主土地后其 实也还是要搞独立田庄的(秦按:他这论断有点大胆,而且到1917年他就不这样说了)。 他说: 斯托雷平的实践表明, "在土地完全可以自由转移的条件下, 出色的独立田庄一定能 够使所有中世纪式的饥饿现象以及各式各样的盘剥制和工役制立即结束"(《列宁全集》第 22卷,106页)。农民如今反对斯托雷平,并不是要拒绝独立田庄。问题在于独立农庄应 该建立在村社农民经济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化公为私的大地产的废墟上? 列宁形象地举例 说:在贵族们看来,"如果在特鲁别茨科伊老爷们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农庄,这就算是'破坏'; 而在破产了的村社农民土地上建立这样的农庄,这就算是'建设'了"(《列宁全集》第24卷, 343 页)。这就是所谓资本主义发展两条道路即"美国式道路"与"普鲁士道路"之争的理论。 在农民-土地问题上,实际上也就是对传统农村公社实行民主私有化还是权贵私有化的斗争。 因此列宁认为俄国现在处于一个特殊时期:"在革命的基本问题即土地问题上,黑帮(按: 被指为受斯托雷平支持的极右派)同工农群众都实行革命的政策。"(《列宁全集》第13卷, 420页)也就是都采取了告别过去、走向资本主义的道路。但这两种"革命"的对立却似乎比 过去那种革命与保守的对立还要尖锐!在列宁看来,"要把两种互相对立、绝不相容的破坏 旧制度的手段调和起来",那要比把新旧制度调和起来还困难(《列宁全集》第13卷,420 页)。

那么,所谓"土地国有化"又如何理解呢?列宁把它和美国的宅地法作类比——这也就是"美国式道路"之说的由来。其实无论美国还是普鲁士,在其资本主义发展的时代都没有遇到走出农村公社的问题。所以所谓"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的说法并不是历史学意义上的类比,这从列宁此前还用"英国道路"、"意大利道路"来指称权贵的改革可以看出。之所以最后选用"美国"和"普鲁士"来命名,无非因为当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美国是民主制的典型(而且也是当时欧陆各国左派向往的地方),而普鲁士是容克权贵政治的典型。而同样众

所周知的是:美国并不是一个"土地国有化"的国家,但是它的确通过由民主国家先控制了大 片土地再公平地分给国民私有的办法,实现了比较公平(指在白人中)的土地私有制。

至于俄国农民要求的"土地国有化",列宁把它看成其实就是收回割地的继续,是对斯托雷平"分家"方式的否定。"农民的国有化思想所包含的就是这些否定的概念",他一再重复、强调这一点来排除当时俄国马克思主义者中对"土地国有化"会导致旧公社复辟的疑虑。

但"否定"之后总还要肯定什么吧?未来的民主国家把土地收回后该怎样处理呢?这时列宁表现出了一个老于权谋者的"智慧":一方面说服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时他其实说的是要以有利于农民的方式推行(斯托雷平想以损害农民的方式推行的那种)独立田庄。但在公开场合他实际上是拒绝表态,以便观察时机,随时提出任何有利于夺权的口号。

其实在逻辑上,国家收回土地后可能的处理方式从大处讲无非是三种:第一是"公有共耕",搞"社会主义"。第二是"私有私耕",即按起点公平的方式把土地分给农民建立独立田庄并取消村社,像美国的宅地法那样搞资本主义。第三是"公有私耕",搞民粹主义,即像传统村社那样保留土地公有但把它作为份地分给农户各自耕种,并以定期重分来维持"结果平等"。

但列宁似乎对这三种可能都嗤之以鼻。对第一种可能即"最高纲领派"提出的集体耕作主张,列宁斥之为"企图用独轮车战胜火车的骗人儿戏"。对第三种可能即主流民粹派提出的普遍推行农村公社份地制,列宁斥之为"把中世纪的土地占有制保留了一半","不是把新事物从旧事物中解放出来,而是使新事物受旧事物的束缚"。而第二种方式本来是最合乎"美国式道路"的本意、并且列宁自己也一再暗示过的。但普列汉诺夫等人把它明确表达为"分配"制,即不经过村社、由国家直接把土地分配给独立的个体农民时,列宁却又反对,说是这"超越了当前革命的历史任务"!当然,从他把另两种选择都看成倒退、而这种选择却是"超越"来看,他其实明白按自己的理论逻辑他只能赞成这种选择。

但他却摆出一副"只破不立"的姿态,只把"土地国有化"当作"否定的概念"反复强调。因为他已经感觉到斯托雷平政策激起的民粹情绪在政治上有用!这就是理论层面的列宁与实践层面的列宁之不同:在现实政治中的列宁看来,我们"不应该用必须支持某种经济形式的决议来束缚自己",也不要老是从"官吏的观点"去纠缠建设性问题,"问题的提法应当是:打倒农奴制"。

杨震指责"俄国多数自由主义者""用一切手段挑拨官民矛盾,进行夺权",这是极不公平的。其实不仅以立宪民主党为代表的"俄国多数自由主义者"不是这样,包括普列汉诺夫与孟什维克在内的俄国正统马克思主义者-社会民主党人不是这样,甚至民粹主义的社会革

命党主流派也不是这样。他们都是有原则的,你可以说这些原则不正确,却不能说他们会抛弃原则"用一切手段"来争夺权力。只有列宁的确是这样的。

吕新雨说我这个"新自由主义者""明目张胆的篡改"列宁的观点。其实既然是自由主义者又何必拉列宁的大旗做虎皮而去费心搞什么"篡改"?不要说自由主义者,今天就是在"新左派"中列宁也早已不时髦了,他们满口讲的是从施密特、李斯特到乔姆斯基、沃勒斯坦的左右新星,从秦皇汉武到红太阳的古今诸神,没几个人还对列宁有兴趣。就连吕新雨自己也是为了反驳我才临阵磨枪的。但比起需要这张虎皮的吕先生,我自信对列宁更为了解。列宁在很多方面的确像多数俄国正统马克思主义者那样与民粹派有过决裂,而且他在这方面的理论逻辑还相当彻底。应该承认他的理论素养是很高的。但在现实政治面前,民粹派那种"为了实行主义可以不择手段"的涅恰耶夫精神不仅被他继承,而且还被他发展成"为了权力可以不择手段地改变主义"。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他与"旧列宁"并无分歧,但现在他只能"对新列宁几乎推翻他崇拜过的一切东西,而崇拜几乎一切他推翻过的东西感到遗憾"!所以"明目张胆的篡改"在新旧列宁之间完全可能存在,只是吕新雨少见多怪而已。

列宁这种马基雅维利式的做派的确使他后来占尽便宜。但他并不是神仙。直到二 月革命前一个多月他还在瑞士流亡地悲叹自己这个"老人"(当时他只有四十六岁)是看不到 革命了。如果没有二月革命后的那种形势,列宁再会玩政治也是不管用的。

而革命何以会发生?对此,杨震先生集中抨击我关于"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之说。然而有趣的是:至少在事实判断方面,杨先生的长篇大论与其说是在驳斥我,不如说是在证明我的结论。不是吗?杨文通篇说的就是斯托雷平改革如何引起了普遍的不满,而正是不满改革的势力发动了革命。这不就是我的论点之一吗?这样的论说能构成对我的挑战?杨先生与我的对立无非是在价值立场上:他认为斯托雷平很伟大(但不知为何很孤立),反对他的人(不知为何如此之多)很邪恶,这种反对是无理取闹。而我并未否定斯托雷平的个人品格(这可以看我们的书),但认为他代表的权贵利益取向和专制体制导致了改革的不公正,我也并未对"反改革的革命"幸灾乐祸拍手叫好(在批判民粹主义方面,不客气地讲,我绝对是他的前辈,否则也不会成为吕新雨先生的靶子),但认为这种革命事出有因,合乎逻辑,要免于重蹈覆辙就得注意公正和民主。我们这种立场招来了杨先生的批判,但光是价值批判不太廉价了吗?

要驳斥"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在逻辑上杨先生应该证明三点:第一,这改革是公正的,并非不公正。第二,这革命不是反改革的,而是嫌改革得不够或者太晚,总之是与改革同方向的。第三,这改革与革命无关,无论改革"公正"与否、革命"反改革"与否,两者并没有因果关系。杨先生如果同时证明了这三点,或者至少证明了其中之一,那算他有本事,我们服输。

可是他证明了什么?在上述第二、第三两点上,杨先生其实是在证明我们的论点,而且似乎比我们还极端。我们说不公正的改革导致反改革的革命还只是就社会与心理基础而言,"不公正的改革"造成的社会不满使"反改革的革命"成为"大概率事件",但我们从未说斯托雷平改革绝无成功可能,一定引起革命,相反我们提到过如果沙俄不参与发动战争而又打了败仗,"普鲁士道路"未必一定堕入深渊(尽管沙俄走向战争的动因之一正是斯托雷平煽动民族主义来弥补因改革不公正而凸显的统治道义危机)。但是杨震却极力渲染斯托雷平因改革而变得四面楚歌、"非常脆弱"、"不堪一击",反而把"大概率事件"几乎说成必然的了。最搞笑的是杨先生说我"误读"了历史,并煞有介事地"反驳"说:不是改革引起了革命,而"正是(因为)改革的失败才没有挽回颓势"。这也算是一种反驳?"失败"和"没有挽回颓势"不就是一回事吗?这能构成因果关系?改革不招致强烈反对它能"失败"和陷入不可挽回的"颓势"吗?而革命不就是这种反改革的"大潮"掀起的吗?

至于第一点,杨震先生只是有气无力地说了一句: "斯托雷平改革的方案并非不正义,如果正义是指尊重财产权的话",就再无任何论证。似乎只要是化公为私,无论采取什么手段就都是"尊重财产权",因而都是"正义"的。我国如今也的确有些人在鼓吹公共财产等于"无主物",谁抢到了就是谁的,别人不准质疑。我要说: 正是这种说法(和做法)在败坏产权改革的声誉,而从反面为民粹主义大潮推波助澜。然而这世界上那么多承认私有制的国家,包括公认的私产保护最完善的西方各国,有哪一个承认以权谋私、贪污公款为"正义",不准追究,否则就是不"尊重财产权"?相反,能够以宪政民主制度捍卫"群己权界"、约束权力禁止其化公为私的国家,不也正是那些能够禁止权力随意侵犯民间私产、真正"尊重财产权"的国家吗?从另一面看,能够不受制约地以右手"化公为(权贵之)私"(如杨震先生为之辩护者)的国家,不也正是最能以同样不受制约的左手"化(百姓之)私为公"(如吕新雨先生为之辩护者)的吗?

关于斯托雷平做法的具体不公正之处我们在书中已经说了许多,杨震对此并无质疑,我也就不再赘言。杨震为斯托雷平所做的全部辩解只是说改革十分迫切,已经迟了,斯托雷平是在亡羊补牢等等。但是改革迫切不迫切和改革公正不公正是一回事吗?"迫切"的改革就没有公正与否之别?农村公社的桎梏需要解除,而且这种需要很迫切,这一点不仅是我,甚至就是列宁,如前所述他也是承认的。但是"分家"就只能"掌勺者私占大饭锅"而不能有另一种分法?甚至不能允许别人提出另一种分法?提了就镇压?杨震说 1861 年改革不彻底,留下后遗症,斯托雷平是在亡羊补牢。说得不错。但除了"不彻底",1861 年改革就没有不公正的问题?就不需要"亡羊补牢"?可是后来斯托雷平岂止没有亡羊补牢,他简直是在火上浇油。

换言之,"不公正的改革"在俄国并非自斯托雷平始,正如杨震自己也提到的,此前的 1861 年改革就有"权贵私有化"的问题。代表农民的劳动团议案就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

而杨震先生却斥之为"农民的保守与反改革"行为。他还煞有介事地问:"(斯托雷平)改革尚未实施,反改革的方案就已经抛出,改革引发农民不满的说法,在时间上如何成立?"然而,他自己就已经"在时间上"证明了 1861 年改革的不公正引发农民不满,导致劳动团议案,而斯托雷平的改革又进一步加剧了农民的不满,导致俄国最终走向革命。更何况,劳动团议案提出时斯托雷平改革虽然"尚未实施",但斯托雷平式的政府改革方案已经提出,劳动团议案既是针对 1861 年旧有的不公,也是针对这个新的不公平方案的,这怎么就不是"改革引发农民不满"呢?■

## 斯托雷平如何造就了列宁

**>**作者 秦晖 发表于 2010-12-26 02:42

专制权力交替以"改革"和"反改革"的方式倚强凌弱、维护特权利益。

——答杨震、吕新雨(五)

专制权力交替以"改革"和"反改革"的方式倚强凌弱、维护特权利益。当局"改革"时民间有"反改革"情绪,而当局"反改革"时民间却有改革情绪。



位于圣彼得堡的斯托雷平墓依然有人凭吊

显然,在"转型正义"问题上把自由与公正对立起来是危险的。把自由与民主对立起 来也是如此。上文述及,杨震与吕新雨先生都对俄国当时的民主啧有烦言。尤其是杨震,对 民主(必须指出他讲的不是左派所谓的"大民主"或以福利国家为特征的"社会民主",而就是政治自由意义上的宪政民主)"侵蚀掉了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很有情绪,对斯托雷平的铁腕极为欣赏。但实际上,如果说在"要否分家"的问题上自由与公正是一回事,那么在"如何分家"的问题上民主与公正也互为表里。

因为怎样的"分家"算是公正,确实很难说有个绝对客观的标准。就当时的俄国而言,平心而论,要贵族们无条件放弃割地也不切实际,因为不仅"分家"中他们应该有一份,而且如要避免"革命",这一份比农民大一点也在所难免,但不能太离谱,更不能太霸道。套用列宁的用语:无论把市场经济的独立田庄建立在"特鲁别茨科伊老爷们"的废墟上还是建立在"破产了的村社农民"废墟上都是不合理的。立宪民主党人也知道这一点,他们的方案只是个讨价还价的基础,无论与农民还是与权贵都还是可以谈判的。

但权贵一意孤行当然不行。从常识来讲,"分家"过程不同于分家之后的私产,在"群己权界"中如果说分家后的私产属于"己"域,不能由"公意"来支配,那么这分家过程则属于公共事务,应当遵循"群域要民主"的规则。为什么国王征税会招致抗议,而实行宪政民主后国会征税更多,人们还愿意交?因为"无代表,不纳税",民主赋予了赋税以道义合法性。同样,为什么"掌勺者私占大饭锅"招致非议,而民主转型国家出售国有资产可能更便宜,人们也认可?也是因为宪政民主赋予了"分家"以公正性。

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当时俄国两个官方改革家,沙皇委派的前后任首相:宪政改革派维特和"铁腕改革派"斯托雷平就有很大不同。他们两人其实都希望在维护权贵利益的前提下推进改革,具体的"分家"方案也差不多。而且维特主张分家还比斯托雷平更早,所以在杨震先生这篇几乎骂遍了所有俄国人的大作中,维特大概是唯一与"孤独改革英雄"斯托雷平同受追捧的"好人"。

但杨震不知道(或者假装不知道)的是,恰恰正是维特极为反感斯托雷平的做法,并且维特也是"不公正的改革引发反改革的革命"这种见解的最早提出者之一。当时维特认为村社问题已经等了几十年都未解决,不妨再等几个月,争取与杜马谈判达成妥协。他反对"从政治-警察的角度出发仓促轻率地实行农业改革,但又不解决农民生活的一系列问题"。在他因不肯镇压而被沙皇罢黜、并被斯托雷平替换后,仍然坚持初衷,认为经济改革应该与政治改革并行,分家进程应该与宪政及代议制的进程同步。他主张在"分家"的同时要给予农民平等的公民权,即"像所有文明国家中通行的那些文明的权利"。他谴责斯托雷平"在实行强制私有制的同时并未给农民以我们享有的全部公民权",导致这些"无权或半无权的私有者——农民"被掠夺,"结果是骚乱四起,农民中产生了千千万万的无产者"。维特预言这场"注入了浓厚警察色彩"的改革"将来很可能招致严重的革命动乱"。维特于 1915 年去世,仅仅不到两年后,他的预言便成为事实。

作为贵族改革家的维特所欣赏的具体分家方案其实与斯托雷平并无大异,区别在于他认为这种事必须与人协商,不能一意孤行。另一方面,我们看到劳动团与以立宪民主党人为代表的自由民主派的"分家"方案其实是不同的,但为什么他们能合作?不是因为后者"盲从激进大潮",而是因为他们都认为这种问题是必须大家商量的,不能由统治者私相授受。在当时的俄国,如果说民粹派与"分家派"(政府与反对派主流,包括劳动团、自由派甚至马克思主义者其实都要分家)仍有"是否分家"之争,那么政府与反对派主流之间就是"如何分家之争"。而维特与斯托雷平的矛盾甚至不在于具体的分家方案,而在于面对"如何分家之争"时要不要与人协商,实际上就是要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与斯托雷平不同的是维特愿意与反对派商谈。他虽然也反对收回"割地",但对赎回割地的建议并没有一口拒绝,而是表示愿意就此问题继续与杜马中的反对派讨价还价。斯托雷平则认为根本不能允许杜马讨论这种问题,一定要讨论,就干脆解散杜马,进行镇压。

结果是: 拒绝宪政导致不公正的分家得以一意孤行,尽管这降低了吕新雨先生所说的"国家交易成本",创造了杨震先生欣赏的经济增长,但却破坏了改革的道义合法性,把多数俄国人从"公平分家派"逼成了反对分家派,最终"反改革的革命"爆发,无论"普鲁士道路"还是"美国式道路"都化为泡影——事实不就是这样吗?

说改革引发农民不满,当然不是说不改革农民就满意。正如我前面所说,当时专制权力在交替以"改革"和"反改革"的方式倚强凌弱、维护特权利益,由此形成的"尺蠖效应"就导致了民间的"反尺蠖"情绪。即当局"改革"时民间有"反改革"情绪,而当局"反改革"时民间却有改革情绪。说到底,如果只讲"改革"与"反改革"而不讲如何改革,你就根本无法解释官民之间何以如此互动。正如只讲"是否分家"而不讲"如何分家",你就根本闹不清一个宗法式大家庭在末期会发生怎样的矛盾。

杨吕两位一右一左,都是犯了这种糊涂。糊涂起来就不看事实。杨震先生以权贵利益划线,把维特与斯托雷平划为两个好人,沙皇算是动摇的,而其余都是反对分家的坏人,而且是"改革尚未实施"就已经反对。但事实恰好相反:维特是反对斯托雷平的,而多数俄国人本来并不反对分家。前已述及,在1905年以前,要求"分家"事实上是民间的呼声,无论农民群众,还是自由主义乃至马克思主义者,对村社这种"畜群式管理"都是不满的。而独立田庄这种后来被斯托雷平强制推行政策搞得声名狼藉的"反村社"农业模式,本来也并非政府提倡、而是农民中自发出现、并曾受到政府打压的。再往前追溯,当年若不是农奴不断逃亡,"主人"难以管理,怎么会有1861年废除农奴制的改革?但正是由于统治者私心自用,使改革变成对农民的掠夺,反而导致"反改革"的农村骚动,以"复古"为诉求的民粹主义也正是因此成了气候。然而到了1880年代,统治者自己充当"俄国人民历史古董的鉴赏家"、出来"反改革"了,民粹主义反而日渐衰落,除了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联手对民粹派的批判确实比较成功外,统治者的"警察民粹主义"糟蹋了民粹主义的声誉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而斯托雷平时代民粹主义再度崛起,并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也是由于同样的机制。本来与杨震的说法相反,斯托雷平上台前俄国社会的民粹情绪相对而言并不强。就以劳动团议案来说,如前所述它既反"地主"又未提"村社",面目并不是很清晰。杨震咬定它"反对分家",是农民"保守、反改革"的体现。但列宁却极言它实际上是要通过"美国式道路"实现公平分家,自由主义者也正是因此同情它。应当说,劳动团当初可能确实两种倾向都存在,而且都不难理解:农民不喜欢当局的"反改革",他们要自由,倾向于分家;但农民讨厌 1861年式的改革,反对不公平的分家。在 1905年,这两种倾向可以说是平分秋色。今天的研究者大都把劳动团视为"自由主义民粹派"或"民粹派自由主义者",其立场虽不一致并且有摇摆,总的来说是介乎自由主义和民粹主义之间。由于第一、二届杜马选举相对而言比"斯托雷平杜马"真实得多,而劳动团基本上就是农民代表议员团,所以其倾向基本能反映俄国农民的一般倾向。同时劳动团与立宪民主党立场虽不尽一致,但总的来说关系较好,自由主义因此也成为这时杜马的主要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俄国民意的主要倾向。甚至俄国马克思主义者这时也几乎全是"分家派",列宁的"土地国有化"在他们中曾引起广泛反对(即便在列宁自己一派的布尔什维克中也是如此),而如前所述,列宁也是以把"国有化"解释为公平分家、公平地取消公社、公平地推广独立田庄、而不是解释为提倡集体主义,来说服他们的。

然而到十年后,情况已经完全今非昔比。斯托雷平的做法使农民普遍一面倒地支持民粹派的社会革命党,这从立宪会议选举的结果可以看到。而劳动团已经不再被提及。自由主义的中、右派,即对斯托雷平改革同情或者不那么反对的十月党和进步党已经毫无影响,只有自由主义左派或曰自由民主派的立宪民主党,即被杨震诬为"为公正丢弃了自由"的"多数自由主义者"还保留一些影响力,但与1905年时他们"既能说服庄稼汉,又能说服小市民"的状况也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了。杨震先生居然还批评他们讲公正!不是说立宪民主党就没有不妥(他们没能与温和的维特政府达成妥协令人遗憾),但总体上讲,铁的事实不是他们"为公正丢弃自由",而恰恰是立宪民主党由于还讲点公正(反对斯托雷平)而保有了一定的公信力,使他们还能成为抗拒民粹大潮坚持自由的最后力量(尽管时势至此也于事无补)。而那些不讲公正、依附权贵的"自由派"早就被社会抛弃了。至于那些反对公正,却把"掌勺者私占大饭锅"当成"自由"的人,本来就是败坏"自由"声誉的罪责者,无论其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他们与民粹主义煽动家在毁灭自由、使俄国陷入"通往奴役之路"的过程中是合作者,正如在如今这场关于俄国史的辩论中杨震吕新雨两位先生实际是在唱双簧一样。

真正"丢弃自由"的是列宁。用我的话讲,斯托雷平时代发生了"民粹主义与社会民主主义的双向异化",在一部分社会革命党人开始放弃民粹主义、接受西欧社民党理念的同时,以列宁为代表的一些社会民主党人却转向民粹主义乃至"超民粹主义"。1917年二月革命并非列宁所预料,更非其发动,但他革命后一回国就发现"激进大潮"可用,为此提出"四月提纲",又来了个理论上的大变脸。他不再讲"美国式道路"与公正分家,而"完全是按社会革

命党人的委托书"提出了民粹主义的土地-农业主张,并且反过来称民粹派"背叛了他们自己的纲领"。多年后季诺维也夫曾得意地说:当年民粹派指责我们的那些罪名(太"自由化"),现在被我们用来骂他们了——季氏没说出的潜台词是:当年我们骂他们想搞"人民专制"等等,现在正是我们在搞。季诺维也夫把这称之为"奇特的历史化装舞会"——跳了一阵子后大家一拉下面具,原来"你"是我而"我"是你。当然实际上我比"你"还你:列宁的理念至此已经变成了"超民粹主义"。

总之,一系列阴差阳错使善于利用形势的列宁取得了最后胜利。这既非"必然",也不是他有什么神通能创造奇迹,而就是他能不拘泥于一切"原则"、最大程度地利用杨震所说的"激进大潮"所致。而这"激进大潮"虽有民粹主义传统为土壤,直接激起这一波的就是斯托雷平改革。自由民主派没有"盲从激进大潮",他们只是无力抗拒,而列宁又岂止"盲从",他是主动地抢"潮头"。但这个大潮也并非他所能掀起。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斯托雷平造就了列宁。■

#### 后人不能篡改历史

▶作者 秦 晖 发表于 2011-01-30 03:35

对杨吕两位来说,论述历史就是为了论证现实。但他们的现实关怀是什么?

——答杨震、吕新雨(六)

对杨吕两位来说,论述历史就是为了论证现实。但他们的现实关怀是什么?杨震倒是比较清楚:只要根除民主,凭借"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把包括"保守"的民众和"多数自由主义者"的"公正"要求都压下去,把公共财产在黑箱中偷光抢尽,就大功告成了。

#### 秦晖

今天回顾俄国历史,斯托雷平与列宁一样是绕不过去的人物。从不同时代、不同的语境、不同的视角观察他们,就有不同的形象。苏联时期斯托雷平曾被描绘得十恶不赦。"剧变"后他成了正面人物,从他的个人品格和他改革的市场经济方向看(连列宁当年不也肯定这一点吗),这是可以理解的。尤其是当俄国建立了宪政民主后,在经济转轨的时期,似乎"民主与否"不是问题、而"市场与否"仍是问题的俄罗斯把他抬得很高,也是很自然的。但到普京时代出现"民主倒退"的问题后,继续拔高斯托雷平就又成了引起争议的问题。普京时代开始热起来、最近由我们推荐、作序而出版了中译本的索尔仁尼琴的历史巨著《红轮》第一卷更是塑造了一个高大完美的斯托雷平形象。对此金雁在其书评中将会有详细分析。但《红轮》第一卷写于斯托雷平被主流舆论极度妖魔化的 1960 年代,苏联当时的体制更是与斯托雷平所追求的截然相反的计划经济体制,索翁这样写,是在批判主流。这与以"新沙皇"自诩的普京大捧斯托雷平已经是两回事了。而杨震大捧斯托雷平与吕新雨大捧列宁,更是一种歌颂主流的趋时之举(尽管是分别歌颂主流的两个方面),与索翁的斯托雷平情结是全然不同的。

可是无论出于何种语境、何种视角,基本事实与逻辑还是不该违背的。杨吕两位 在这两个方面实在缺陷太多。杨震已如上述,吕新雨的文章就更是惨不忍睹。其文巨长不说, 单位篇幅的"硬伤"密集度更让人吃惊。我在拙著新序中曾节录仅五百余字的一小段,硬伤就 达十多处,真是信口开河,出口就错!该序限于体例未说全,兹把这一小段"校勘记"就此写 下以供欣赏(原文连续,为校勘方便,每校一误另起一行,校勘记在括号内):

在赫鲁晓夫执政的七十年代, (赫鲁晓夫执政在七十年代? 初时还以为是笔误或排印错误, 后观下文频频出现 1972、1973 年字样, 才知道吕君真的语出惊人。)

苏联再度出现严重的粮食匮乏,赫鲁晓夫不得不恢复战后早就停止的凭卡供应制度,(这是典型的"反修"时代语言:说什么赫鲁晓夫的农业比斯大林搞得差,而我们则比斯大林、当然更不用说比赫鲁晓夫搞得好。开的什么玩笑?按西方国家的标准看,苏联农业的确糟糕,赫鲁晓夫时代亦然。但说赫鲁晓夫时代比斯大林时代乃至中国改革前更糟,无论西方还是苏联,包括苏联解体后以揭丑为能事的年代,都从未有过这种说法。这种神话只出现于"反修"时代的中国。)

苏联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从国外进口大量的粮食, (错! 赫鲁晓夫时代苏联粮食有出有进,但一直是净出口。正如下文所言,苏联粮食净进口是出现在赫鲁晓夫下台后。而且即便到那时咱们抓住这净进口说事也是偏见。1970年代苏联大量进口粮食是不假,但那时苏联人均产粮、尤其是人均用粮水平与斯大林时期相比,更不用说与我们相比要高出多少。)

1972年苏联在世界市场上购买两千八百万吨谷物,其中一千八百万吨是从美国购买的,为此国家动用八百六十吨黄金储备,这倒是刚好解决了美国战后长期无法解决的农业过剩危机,并且有力地拉动了美国农业。 1973年苏联在历史上第一次成为粮食净进口国。(1972年、1973年苏联是谁执政来着?)

赫鲁晓夫执政十年,集体农庄庄员作为劳动报酬的粮食逐年减少,(粮食以外的报酬呢?斯大林时代农村就屡有饥荒,乃至大饥荒,赫鲁晓夫接任后如果粮食报酬再连续十年"逐年减少"又没有别的报酬,农民还能活下来吗?)

这是因为农庄收入太低,农业投入物资涨价超过了农庄的收益,而粮食收购的数量却不断增加,这使得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办法成为空话,(赫鲁晓夫时代虽然农庄报酬货币化程度已经提高,而且也有一些农庄实行了月薪制,但当局从未决定在全苏实行,何言"空话"?后来全苏集体农庄按月付工资是苏联最高苏维埃 1966 年决定的,那时赫鲁晓夫已经下台,而且这个规定也并未成为空话,相反倒是这种不管收成如何都保证按月发工资的做法使庄员激励下降,引起非议。)

并使得农庄庄员不得不大量流入城市去谋生,有的州的集体农庄有劳动能力的人在七年的时间几乎减少一半,这正是由于农业凋敝而产生出的"民工潮"。(农业生产率越高,所用劳动力越少,在吕先生看来就越是证明"农业凋敝",照此看来生产率最高农民最少的美国农业当然比苏联更"凋敝"得多,而我国改革前80%的劳动力搞饭吃还解决不了粮食供给,当然就是"农业繁荣"之证了。其实农民减少本身并不是问题,农民因强制性圈地被迫流入城市,以及进城后受到制度性歧视而成为另类"农民工"才是严重的问题。苏联当然不能说做得好,但是吕新雨先生,您以为我们有资格在这方面批评人家?)

1963 年粮食产量甚至不到战前的一半。(天下奇谈!整个这段话几乎句句硬伤,错得让人不忍卒读。本来,吕新雨对苏联史可以说是一窍不通,她这段话出注说是引自《苏联

兴亡史论》第 562-563、634-637、694-698 页,人民出版社,2002 年,但是这本书虽然号 称"国家重点课题",又是由专出"官书"的中国第一号出版社出版,却偏偏硬伤极多,行内人 早就指出它连俄国沙皇的顺序都颠倒错乱,还闹出了"尼古拉三世"的笑话[参见北大刘祖熙教 授致人民出版社函]。而就在吕新雨引用的这几页里,非专业人士也应该能看出的硬伤也比 比皆是[例如"1954-1959年间,苏联农业产值以平均每年70%的速度增长",我的天!连续 六年几乎每年翻一番!还是农业!诸位看官你们相信么?]吕新雨不是行内人,见书就信倒 也罢了,偏偏她还"锦上添花",又进一步创作了原书没有的新硬伤。例如说:苏联"1963年 粮食产量甚至不到战前的一半",这还了得?! 想那 1931-1932 年间苏联农业减产 20%, 已经饿死了八百万农民! 吕还有没有点常识,知不知道这样一个大国产粮"甚至不到几十年 前[按:那时俄国人口要少很多]的一半"意味着什么?! 亏得吕先生还扣我一顶"反社会主义" 的大帽子,包括美国人在内的任何反苏反共分子怕都想不出对"社会主义苏联"如此夸张的诽 谤吧?其实 1963 年苏联粮食虽遭灾大减产(一万零七百五十万吨,为 1957 年以后的最低 产,情况确实严重),仍然比战前最高产量[1937年九千七百四十万吨]高出 10%多,而且 也不低于俄国有史以来直至 1956 年的任何一年[李仁峰主编:《苏联农业统计资料汇编》, 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 135-137 页]。查对原文, 原来那本书说的是当年苏联集体农庄庄 员分得的实物报酬粮食"不到战前的一半",虽然该书以此全盘否定赫鲁晓夫改革已经很不对 —须知这时苏联集体农庄庄员报酬的货币化程度已经大大高于战前,该年庄员包括货币的 总报酬按西方标准的确很低,但仍高于丰收与正常年景的此前三年[李仁峰主编:《苏联农 业统计资料汇编》,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 289 页],更远高于包括战前在内的斯大林时代。 而且报酬的货币化本身也是一种进步——但是,该书毕竟没有造出该年粮食产量"不到战前 的一半"的天方夜谭,而吕先生不但所引匪书,而且信口开河完全不顾原文,真令人叹为观 止!)

农业状况持续恶化,最终导致农业改革失败。这种改革的失败到底意味着什么呢?至勃列日涅夫执政,苏联的农业问题已经非常严重,勃列日涅夫为此大力推行"新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农庄的自主权,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调整副业政策,完善集体承包制。并且国家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对农业进行大量的财政补贴,但是农业产值却不升反而大幅下降(又说外行话了!苏联农业的确是效率低下,你可以说是增长率下降,乃至趋于停滞,但是说产值下降、甚至"大幅下降"又是信口开河了。苏联农业产值按可比价格计,战前最高值是四百九十三亿卢布,赫鲁晓夫时代的1961—1965年平均为八百二十八亿卢布,勃列日涅夫时代的1976—1980年平均为一千两百三十七亿卢布[A. M. 普罗霍罗夫:《苏联百科手册》,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261页],这是"大幅下降"?!),

给苏联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严重影响,谷物的连年减产(后斯大林时代农业波动大的确是个问题,说是"连年减产"根本就莫名其妙),导致苏联不得不依赖进口。

整个这小节还充斥着逻辑和常识上的硬伤。例如吕新雨既责怪苏联集体农庄卖粮太多,实物(粮食)分配率低,又责怪它没有实行"按月支付报酬"。她竟不知道只有货币报酬才便于实行月薪,在实物分配时代粮食哪有"按月支付"的?吕新雨显然从未当过农民,不知道我国的人民公社当年只有"年终分配"和多熟制地区的"夏收分配",我插队时农民羡慕供销社职工的说法就是他们可以"月月添熟"。而苏联农民当时未普遍实行月薪制,也恰恰是因为"作为劳动报酬的粮食"实物分配比例还不够低,货币分配的比例不够高。

其实农庄出售粮食多了本身不是坏事,关键在于这是自由、公平的市场交易,还是政治压力下的低价强制性交售?斯大林时代与我国改革前的乡村灾难在相当程度上是后者造成的。赫鲁晓夫时代虽然未能完全解决这一问题,但在提高收购价和扩大自由交易比例方面还是有可观进展,集体农庄售粮的积极性也有所提高。公平地讲,苏联农业的弊病确实不小,但冷战时代西方的渲染也有点片面。而当时我国出于"反修"宣传需要,把赫鲁晓夫时代说得不如斯大林时代、也不如刚刚发生了大饥荒的当时中国,更是完全不顾事实。今天即使官方也很少这样说了,只有吕新雨反而变本加厉,不但把勃列日涅夫时代的弊病也加到赫鲁晓夫头上,还完全凭空捏造出赫鲁晓夫时代粮食产量不到战前一半、农民的粮食报酬"逐年减少"而货币报酬又没有、被饿得大量逃荒进城当"民工"的"凋敝"景象!按吕新雨的用词,人们完全可以责问她如此"刻意"胡说,到底是"为什么"?

谈苏俄是如此,谈其他国家呢?就说她谈得最起劲的美国吧。本来列宁讲的"美国 式道路"只是以民主方式在俄国公平解决土地问题以发展资本主义的一个比喻,与美国的真 实历史并无太大关系。但吕新雨先生技痒难耐,关于美国一谈就是两万字。同样是硬伤密集。 我就没法引整段了。就引一句吧:我说美国农民"是自由的家庭农场主而不是依附农民",吕 新雨煞有介事地反驳道:"美国的农民主要都不是自由的家庭农场主,而是租佃农场主。"就 这一句话就有三处错:其一,自由农场主与依附农民当然是两回事,但自由家庭农场与租佃 农场难道是互不包含的两回事,可以说什么"不是……而是"? 租地农场主"不是"自由的家庭 农场主,难道是农奴不成?其二,吕先生此驳意在说明美国农民很不幸,她大概认为只要指 出他们是"租佃"户,就成了我们所说的"苦大仇深的老贫农",就像她只要指出苏联农民减少 了,就断言他们肯定成了我们这里那种"农民工"一样。我上文说过这位"左派学者"不懂列宁, 现在看来她更不懂马克思,不知道马克思《资本论》中讲的典型资本主义农业主正是"租地 农业家",不仅家庭农场,甚至大农场在马克思笔下也是租地经营的!其实在市场经济中, 农场主为了增加资本流动性,避免大量资本冻结为地价,而选择租地经营,就像企业家从银 行贷款投资、而不仅仅用自己的钱投资一样,是很容易理解的事。 吕先生不会指一个企业家 因为贷款融资就"不是自由的企业家,而是杨白劳"吧。其三,尽管资本主义农场租地经营本 不值得大惊小怪, 但如果说英国农场都远远不全是马克思描述的那种租地农场(这方面当代 的研究成果很多),美国就更不用说了。美国当然有租地农场,但整体而言却与吕新雨强调 的相反:美国租佃农场历史上最高也只占到农场总数的37%,现在只有10%(董正华:《关 于现代农业发展的两个理论问题》,《科学与现代化》**2005** 年第五期)。相对于英国等一些欧洲国家而言,农场主自有地的比例很高无疑是美国农业的特点之一。

请看,仅为纠正这信口开河的一句话就要写那么多字。所以,要对这七万字长文做全面回应,实在非我力所能及!

吕新雨后来针对我又不依不饶地说了许多,总的来说是越来越出彩了。例如她最近针对我当年关于中国"以世界农民的 40%只'养活'了世界'非农民'的 7%"的说法(按:原文说了这是个粗略计算,而且讲的是 1980 年代,现在当然不是这样了)"反驳"道:40%加 7%等于47%,"也就是说,世界人口的47%是由7%的耕地养活的",可见"中国小农经济对世界的贡献还要伟大的多"(吕新雨:《新乡土主义,还是城市贫民窟?》

见 http://www.zgxcfx.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24355!),真是妙不可言!假如我国的钢产量占世界 50%,铁产量也占世界 50%,照她的算法 50%加 50%等于 100%,我国的钢铁产量将占世界的 100%!请有兴趣的家长问问家里的小学生:这样算对吗?

就这种水平的文章,某杂志居然花了七万多字篇幅来刊登。而大概是因为"政治正确"吧,有来头的《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不但予以转发,还来了个"本刊特别推荐"(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04 年第 5 期)!无怪乎当时董正华先生看了这个"特别推荐"后对我说:看来你不方便反驳吧!

最近人们对"某某抄袭案"议论纷纷,一个"挺某大会"便出来宣称:不要追究小问题,重要的是人家有大量的"创新"呢!我不想评论某某,但吕新雨先生好像倒没人说她有无抄袭,而她的"创新"就确实把我镇了:什么中国小农养活了世界 47%的人口啦,苏联 1963 年粮食产量不到战前一半、农民都流落到城里当"民工"了啦,美国农民多数都是没有"自由"的佃农啦等等,每个国家她都有惊人的"创新"。我若是批评了她,她会不会也召集一帮洋人发表签名公开信来声讨我呢?当然我不想把这种毛病只与某一"派"联系起来,比如在这里,另一"派"的杨震先生也好不了多少。

总之,杨吕两位并不熟悉俄国史,而且他们不仅不看有关资料,甚至也不看他们 批判对象写的有关书。对杨吕两位来说,论述历史就是为了论证现实。

但他们的现实关怀是什么?杨震先生倒是比较清楚:只要根除民主,凭借"改革所必须的政治权威"把包括"保守"的民众和"多数自由主义者"的"公正"要求都压下去,把公共财产在黑箱中偷光抢尽,就大功告成了。而吕新雨先生就比较费解,她把"美国式道路"和"普鲁士道路"全都骂倒,接着又把美欧俄苏日本东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所有农业现代化案例都骂了个遍,然后以一句"无论是在历史还是在现实中,我们都找不到未来可以乐观的任何理

由"结束了她的鸿篇巨制。难怪有人说:老左派要建构(自己的)理想,新左派只是要解构(别人的)理想:全世界无产者,别做联合的梦了,自杀吧!

但后来她又说了:数来数去还是"中国的小农经济"最好,过去它曾经以世界 **7%**的 耕地养活了 **47%**(!)的人口,如今一切"现代性"皆罪恶,还是回到"新乡土主义"去吧。

但这"新乡土主义"新在何处?如果传统小农经济那么好,过去的革命和革命后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所为何来?吕新雨是不许别人质疑这两者的,她是左派嘛(当然她自己对"别人的社会主义"如苏联,可以进行比冷战时代美国人还要严厉和无端的斥责)。

全文搜索后终于发现:原来"中国小农经济"唯一的缺点,就是使"国家交易成本过高"。为此就需要"连环保和人头税"等"放一群牲口总比一头一头地放要省事"的制度。杨震说斯托雷平最好,而吕新雨讨厌斯托雷平,她喜欢的是......1861年以前的俄罗斯!

行文至此我也就不想再说什么了。只想奉劝两位:你们想要什么尽管要,但别拿历史做 垫背。历史可以启迪后人,后人不能篡改历史! ■